

# 浙商银行关于终止“增金宝”服务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因业务调整需要，2025年4月14日起，本行将终止提供“增金宝”服务，根据《浙商银行“增金宝”服务协议》约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“增金宝”服务终止后，本行将全额支取“增金宝”余额（含本金及利息）至客户签约账户。相关交易明细可通过浙商银行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、营业网点等本行指定的渠道进行查询。

二、“增金宝”服务终止后，本行不再对客户“增金宝”签约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进行自动转存处理。

如有疑问，请咨询您的客户经理或致电本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27。感谢您对浙商银行的支持与理解，本行将继续竭诚为您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！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日